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3
陸、臨時動議	5
附 件	
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2、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4、資產負債表	10
5、損益表	11
6、股東權益變動表	12
7、現金流量表	13
8、關係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5
9、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10、合併資產負債表	17
11、合併損益表	18
12、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9
13、合併現金流量表	20
14、盈餘分配表	22
15、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3
16、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4
17、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18、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26
19、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20、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30
21、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1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70號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本公司與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
  4.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3. 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第二案：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第三案：本公司與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泰銘科技(股)公司於97年12月30日完成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泰銘科技(股)公司3.8股換發光頡科技(股)公司1股，本公司發行新股10,771,842股。

2. 雙方合併後，已於98年3月12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手續。

第四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原擬經由海外第三地間接設立光頡(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惟因該地區土地價格高漲超出董事會核定額度，故未進行投資建廠，現正申請撤銷投資計畫。

2. 因蘇州建廠暫停，故改為投資設立光頡(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銷售及業務推廣。

3. 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取得泰銘科技(股)公司原持有之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王偉臣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09頁至第21頁。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130,515,715元，依法彌補虧損、提應納所得稅、法定公積後可分派之盈餘為158,798,275元，擬提現金股息後按章程規定比例分派，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

2. 謹提請承認。

決 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所訂，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中選任。  
2. 擬全面改選第五屆獨立董事二席、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 9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  
3. 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併同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二人。

4. 經董事會審查，符合相關規定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劉秋結

學歷：台北工專化工科

經歷：啟聖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0 股

姓名：蔡高明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經歷：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東森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0 股

5. 敬請 選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屆股東會將改選董事九席，依規定須具備相關經歷，似有可能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擬請新任董事於股東會說明其重要內容並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營運績效、降低管理成本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吸收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同時擁有薄膜及厚膜生產技術和全製程生產設備，可以使產品線更為完整，進而滿足客戶不同需求，讓營收及獲利因合併績效而更上一層樓，以達永續經營的目的。

二、實施概況

九十七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產品符合利基型策略要求，平均毛利率達46%，較原計畫目標50%達成率為92%；未達原訂目標主因是AR產品0.5%的出貨比重較高造成影響。

三、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550,000仟元，本期淨利為191,000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433,239仟元，本期淨利130,516仟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50,000	433,239	78.77%
營業成本	275,000	233,774	85.01%
營業毛利	275,000	199,465	72.53%
營業費用	90,000	89,622	99.58%
營業淨利	185,000	109,843	59.37%

續次頁

##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5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1.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8.38	
	速動比率(%)	363.15	
	利息保障倍數	897.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6	
	平均收現日數(天)	127	
	存貨週轉率(次)	1.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5	
	平均銷貨日數(天)	2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38
		稅前純益	14.77
	純益率(%)	30.13	
	每股盈餘(元)	1.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6	
	財務槓桿度	1.00	

## 六、研究發展狀況

- 1.LED 基板代工第一季導入量產。
- 2.IPD 代工第二季導入量產。
- 3.SOT-23 分壓電阻第三季導入量產。

負責人：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主辦會計：周庭卉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偉臣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監察人：陳建璋



監察人：吳惠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858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四》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7 年 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14,274	16	\$ 216,064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40,000	3	\$ 9,626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84,536	6	71,542	9	2120 應付票據	11,291	1	2,89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9,032	1	8,492	1	2140 應付帳款	38,916	3	34,117	4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63	-	95	-	2170 應付費用	35,854	2	23,668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06,238	8	77,119	9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179	-	-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56,153	4	26,746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851	1	6,473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四))	2,555	-	1,181	-	2260 預收款項	583	-	189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75,720	13	100,715	1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26	-	1,225	-	
1250 預付費用	12,382	1	2,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100	10	78,191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21,919	1	-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68	-	14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980	-	4,0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3,240	50	504,553	59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979	-	-	-	
基金及投資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六))	2,745	1	2,22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89,788	7	2,23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04	1	6,266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9,788	7	2,237	-	2XXX 負債總計	144,804	11	84,457	10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					
1501 土地	142,889	10	139,236	16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	728,468	53	612,050	71	
1521 房屋及建築	194,028	14	87,564	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31 機器設備	293,228	21	146,506	17	3211 普通股溢價	720	-	720	-	
1561 辦公設備	9,784	1	7,981	1	3270 合併溢額	307,776	22	-	-	
1681 其他設備	1,213	-	1,109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41,142	46	382,396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38	1	6,933	1	
15X9 減：累計折舊	( 85,796 )	( 6 )	( 69,909 )	( 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850	13	157,906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68	2	38,055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79,814	42	350,542	4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26 )	-	( 916 )	-	
其他資產 - 淨額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27,426	89	776,693	90	
1820 存出保證金	2,460	-	824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	5,822	1	2,897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7	-	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00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388	1	3,818	-						
1XXX 資產總計	\$ 1,372,230	100	\$ 861,15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2,230	100	\$ 861,150	100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附件六》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97 年 及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96 年 度							
9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0,800	\$	-	\$	69,332 ( \$ 907)	\$ 659,225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行 使 認 購 發 行 普 通 股		21,250		720		-	21,970
9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6,933 (	6,933)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29,540)	( 29,540)
96 年 度 淨 利		-		-		125,047	125,04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 9)	( 9)
9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12,050	\$	720	\$	6,933 ( \$ 916)	\$ 776,693
97 年 度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2,050	\$	720	\$	6,933 ( \$ 916)	\$ 776,693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行 使 認 購 發 行 普 通 股		8,700		-		-	8,700
9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2,505 (	12,505)	-
提 列 員 工 紅 利		-		-	(	7,303)	( 7,303)
提 列 董 監 事 酬 勞		-		-	(	3,651)	( 3,651)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93,113)	( 93,113)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107,718		307,776		-	415,494
97 年 度 淨 利		-		-		130,516	130,51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90	90
9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28,468	\$	308,496	\$	19,438 ( \$ 826)	\$ 1,227,426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 《附件七》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7 年 及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30,516	\$ 125,0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33,587	30,739
各項攤提	2,446	1,46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145	(369)
呆帳費用	3,441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8,130	4,20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47)	(1,96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	-
所得稅利益	(22,92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139)	(19,662)
應收票據	(1,059)	(1,242)
應收票據-關係人	(68)	(95)
應收帳款	(2,766)	(17,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58)	(15,929)
存貨	(5,946)	(35,205)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868)	4,73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7)
應付票據	8,398	(2,028)
應付帳款	(4,787)	2,319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740	4,4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7)	(1,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285</u>	<u>77,664</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700
取得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847)	-
購置固定資產	(56,719)	(87,843)
遞延費用增加	(1,808)	(1,1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4	-
合併轉入現金數	45,4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82)</u>	<u>(86,308)</u>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7 年 及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30,374	\$ 9,626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 655)
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8,700	21,970
發放現金股利	( 93,113)	( 29,540)
發放員工紅利	( 7,303)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3,65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4,993)	1,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790)	( 7,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064	223,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274</u>	<u>\$ 216,06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33</u>	<u>\$ 4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合併轉入現金數		
合併發行新股	\$ 107,718	\$ -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307,776	-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淨資產	( 370,026)	-
合併轉入現金	<u>\$ 45,468</u>	<u>\$ -</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59,176	\$ 65,5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931)	( 6,4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74	28,816
本期支付現金	<u>\$ 56,719</u>	<u>\$ 87,843</u>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附件八》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之 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994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7 年 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9,117	21	\$	223,326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40,000	3	\$	9,626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84,536	6		71,542	8	2120 應付票據		11,291	1		2,89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1,484	2		10,770	1	2140 應付帳款		41,406	3		40,574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51,383	11		90,673	10	2170 應付費用		38,770	3		24,784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886	-		45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878	1		6,473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四))		2,554	-		14,958	2	2260 預收款項		612	-		331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99,375	14		100,715	1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27	-		1,402	-
1250 預付費用		12,553	1		2,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384	11		86,083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21,919	2		-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40	-		14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980	-		4,0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4,447	57		515,042	59	2820 存入保證金		2,516	-		2,700	-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96	-		6,73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02	-		111	-	2XXX 負債總計		151,880	11		92,820	1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2	-		111	-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3110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		728,468	53		612,050	70
成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01 土地		142,888	10		139,236	16	3211 普通股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94,028	14		87,564	10	3270 普通股溢價		720	-		720	-
1531 機器設備		345,793	25		146,506	17	合併溢額		307,776	22		-	-
1561 辦公設備		13,975	1		7,981	1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9,438	1		6,933	1
1631 租賃改良		7,137	1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71,850	13		157,906	18
1681 其他設備		2,219	-		1,109	-	未分配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06,040	51		382,396	44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	99,030)	( 7)	(	69,909)	( 8)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26)	(	916)	-	-
1599 減：累計減損	(	48,173)	( 4)	(	-	-	股東權益總計		1,227,426	89		776,693	8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68	2		38,055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83,305	42		350,542	4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424	-		824	-							
1830 遞延費用		5,822	1		2,897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7	-		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00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352	1		3,818	1							
1XXX 資產總計	\$	1,379,306	100	\$	869,513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9,306	100	\$	869,513	100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附件十一》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97 年 及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46,243	101		\$ 411,933	102	
4170 銷貨退回	( 2,299)	( 1)		( 3,320)	( 1)	
4190 銷貨折讓	( 1,302)	-		( 5,075)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442,642</u>	<u>100</u>		<u>403,53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六))	( 237,240)	( 54)		( 202,854)	( 5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237,240)</u>	<u>( 54)</u>		<u>( 202,854)</u>	<u>( 50)</u>	
5910 營業毛利	<u>205,402</u>	<u>46</u>		<u>200,684</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9,155)	( 9)		( 35,524)	(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0,464)	( 9)		( 32,448)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788)	( 3)		( 12,277)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95,407)</u>	<u>( 21)</u>		<u>( 80,249)</u>	<u>( 20)</u>	
6900 營業淨利	<u>109,995</u>	<u>25</u>		<u>120,435</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09	-		3,96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36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87	-		107	-	
7160 兌換利益	3,295	1		1,077	-	
7480 什項收入	<u>3,302</u>	<u>1</u>		<u>3,66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993</u>	<u>2</u>		<u>9,17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0)	-		( 5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3,145)	(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130)	( 2)		( 4,204)	( 1)	
7880 什項支出	( 5)	-		( 16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11,400)</u>	<u>( 3)</u>		<u>( 4,424)</u>	<u>( 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7,588	24		125,187	3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四))	<u>22,928</u>	<u>5</u>		<u>( 140)</u>	<u>-</u>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30,516</u>	<u>29</u>		<u>\$ 125,047</u>	<u>3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130,516</u>	<u>29</u>		<u>\$ 125,047</u>	<u>3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u>\$ 1.74</u>	<u>\$ 2.10</u>		<u>\$ 2.07</u>	<u>\$ 2.07</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u>\$ 1.74</u>	<u>\$ 2.10</u>		<u>\$ 2.07</u>	<u>\$ 2.06</u>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附件十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97 年 及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96 年 度							
9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0,800	\$	-	\$	69,332 (\$ 907)	\$ 659,225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行 使 認 購 發 行 普 通 股		21,250		720		-	21,970
9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6,933 (	6,933)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29,540)	( 29,540)
96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125,047	125,04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 9)	( 9)
9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12,050	\$	720	\$	157,906 (\$ 916)	\$ 776,693
97 年 度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2,050	\$	720	\$	157,906 (\$ 916)	\$ 776,693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行 使 認 購 發 行 普 通 股		8,700		-		-	8,700
9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2,505 (	12,505)	-
提 列 員 工 紅 利		-		-	(	7,303)	( 7,303)
提 列 董 監 事 酬 勞		-		-	(	3,651)	( 3,651)
股 票 現 金 股 利		-		-	(	93,113)	( 93,113)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107,718		307,776		-	415,494
97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130,516	130,51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90	90
9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28,468	\$	308,496	\$	171,850 (\$ 826)	\$ 1,227,426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 《附件十三》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7 年 及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30,516	\$	125,0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587		30,739
各項攤提		2,446		1,46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145	(	369)
呆帳費用本期提列數		3,441		27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8,130		4,20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87)	(	10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92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				
加	(	16,139)	(	19,662)
應收票據		647	(	3,129)
應收帳款	(	197)	(	23,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41	(	151)
存貨	(	5,946)	(	35,205)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				
動資產	(	29,834)	(	9,06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97)
應付票據		8,398	(	2,028)
應付帳款	(	10,136)		7,7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72)		-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				
流動負債	(	9,729)		5,1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57)	(	1,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331</u>		<u>79,8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700
購買固定資產	(	56,719)	(	87,843)
遞延費用增加	(	1,808)	(	1,1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9		-
合併轉入現金數		<u>45,468</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260</u> )	(	<u>86,308</u> )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7 年 及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30,374	\$ 9,626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 65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06)	1,471
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8,700	21,970
發放現金股利	( 93,113)	( 29,540)
發放員工紅利	( 7,303)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3,65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5,199)	2,872
匯率影響數	1,185	( 25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4,73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5,791	( 3,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326	227,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117	\$ 223,32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33	\$ 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合併轉入現金數		
合併發行新股	\$ 107,718	\$ -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307,776	-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淨資產	( 370,026)	-
合併轉入現金	\$ 45,468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59,176	\$ 65,5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931)	( 6,4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74	28,816
本期支付現金	\$ 56,719	\$ 87,843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1,334,1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0,515,71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051,572)
可供分配盈餘	158,798,275
分配項目：	
現金股息(面值5%)	36,423,421
股東紅利(85%)=(36,423,421/0.85)*85%	36,423,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523,77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36,423,421/0.85)*10%	4,285,108
發董監事酬勞(5%)=(36,423,421/0.85)*5%	2,142,554

負責人：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主辦會計：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p> <p>一</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二條</p> <p>一</p> <p>(三)</p>
<p>第八條</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總經理室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十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第十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十三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三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p> <p>一</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p> <p>一</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二、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三、</p> <p>四、</p>
<p>第八條</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第九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第九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他人依法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下列能力。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誠信踏實。  
二、 公正判斷。  
三、 專業知識。  
四、 豐富之經驗。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 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 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六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唱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按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單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十九》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2,846,84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284,68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28,468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97 年 4 月 21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16	董事長	韓之華	250,000		
1208	董事	魏石龍	107,000		
4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9,052	黃勇強	
4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王虹東	
1278	董事	黎順和	218,620		
1352	董事	蕭勝利	116,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7,900,672		
占發行股份總額(%)			10.85%		
21	監察人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616	曾忠正	
20	監察人	陳建璋	27,041		
256	監察人	吳惠英	313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902,970		
占發行股份總額(%)			1.24%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及股票面值百分之五股息，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97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4,285,108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2,142,554元。
- (2)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2.0元。

3. 九十六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配發情形				
A. 員工股票紅利				
(a)股數	0 仟股	0 仟股	—	
(b)金額	0 仟元	0 仟元	—	
(c)占九十三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	0%	—	
B. 員工現金紅利	7,303 仟元	7,303 仟元	—	
C. 董監事酬勞	3,651 仟元	3,651 仟元	—	
(2)九十六年度每股盈餘相關 資訊				
A. 損益表所列稅後基本每 股盈餘	1.89 元	1.89 元	—	
B. 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89 元	1.89 元	—	

《附件二十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